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 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 股的股份，同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 343,750,000 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們提交了相关议案与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 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151,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7年8月29日